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166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陳鴻瑩
被　　告　張美雲（即蕭哲男之繼承人）
　　蕭于能（即蕭哲男之繼承人）
　　蕭嫚菱（即蕭哲男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哲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蕭哲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就繼承蕭哲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7,520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71%計付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暨自96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庭期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哲男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0萬7,520元，及自95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蕭哲男（下逕稱其名）前與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12月27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其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蕭哲男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蕭哲男未依約繳納消費款項，迄95年12月27日止尚欠消費款本金20萬7,520元及遲延利息迄未清償。又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其對蕭哲男之上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又於99年4月14日讓與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於108年6月30日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再於109年8月31日讓與原告。又蕭哲男已於96年7月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且被告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是被告應於繼承蕭哲男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債權讓與聲明書（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存證信函及回執（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7頁）、蕭哲男之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第21頁）、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55頁）、本院家事庭109年1月22日宜院春家字第1090000055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頁）。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即堪信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蕭哲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吳文雄